專業爆竹煙火施放作業及人員資格管理辦法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六條之一修正條文

第 五 條 專業爆竹煙火之施放作業場所,應符合下列規定:

- 一、施放筒與儲存區距離在二十公尺以上。
- 二、有防止直接曝曬及防潮之適當設施。
- 三、放置地點,有防止引燃之安全措施。
- 四、專業爆竹煙火及其施放工具之放置地點,有專人看 守。
- 五、周圍設有禁止進入、嚴禁火源等警告標示。
- 六、除施放作業所需外,嚴禁火源,並移除不必要之可 燃物。

第 六 條 施放專業爆竹煙火,應有下列安全防護措施:

- 一、搬運過程有防止衝擊、掉落之安全措施。
- 二、施放前,檢查有無破損、變形、受潮或導火線斷裂之情況。有不適合施放者,應予標示原因並立即搬 離現場。
- 三、施放作業場所之專業爆竹煙火及發射藥,放置於容 器內,取出後須覆蓋完全或包裝妥適。
- 四、施放筒與非施放作業之工作人員,保持五十公尺以 上之距離。但於直徑未滿七點五公分之煙火彈作業 時,得保持二十五公尺以上之距離。
- 五、施放筒開口方向,應朝上風位置。
- 六、施放筒應穩固安裝,避免傾倒,並防止風力影響其方向位置。
- 七、施放過程,施放筒內部保持暢通,防止影響發射。
- 八、施放筒採一筒一彈方式,施放過程中不得重複裝彈。
- 九、專業爆竹煙火置入施放筒時,應使其緩慢下降。
- 十、點火後有未施放情形,須俟施放完畢三十分鐘後, 清點未爆之專業爆竹煙火,並依申請施放許可或報

請備查所載方式辦理銷毀;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後段免報請備查施放者,未爆之專業爆竹煙火逕 泡水銷毀之。

- 十一、工作人員必須確認未發射之專業爆竹煙火完全清 除後,始可進行拆除作業。
- 十二、施放時,施放作業場所應置專人看守,防止與施 放作業無關之人員進入。於未爆之專業爆竹煙火 完全清除後,始可解除警戒。
- 第六條之一 以電子設備施放專業爆竹煙火,施放人員應依下列規定 辦理:
 - 一、電子設備應避免受潮,設置前應測試功能正常。
 - 二、電子線路應具備絕緣效果,設置前應測試是否有斷 線情形。
 - 三、設置電子線路時,應遠離其他通電或帶電物品。
 - 四、電子設備連接電子線路後,應採取預防危害發生之 措施。
 - 五、點火前應執行電子設備與電子線路之通路測試,且 相關人員應退避至安全地點後,始得進行測試。

六、點火作業應由專責人員辦理。

前項第一款、第二款或第五款測試有異常情形者,不得施放。